



NCC 傳播監理報告—111 年第 3 季 (7~9 月)

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，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，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，並納入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，以利各界瞭解傳播監理概況，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。

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管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，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<https://i.win.org.tw/iWIN/>)。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，可以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，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
同時，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，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，革新受理申訴流程，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，期申訴網朝向「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」之目標邁進。

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，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。以下分別就 111 年第 3 季 (7~9 月)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、電視主要申訴案、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，依序分析報告。

◆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

依據本會於 111 年第 3 季 (7~9 月) 視聽眾對電視、廣播申訴統計資料¹，陳情件數共 391 件²；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373 件 (95.40%)，申訴廣播的案件則有 18 件 (4.60%)，如圖 1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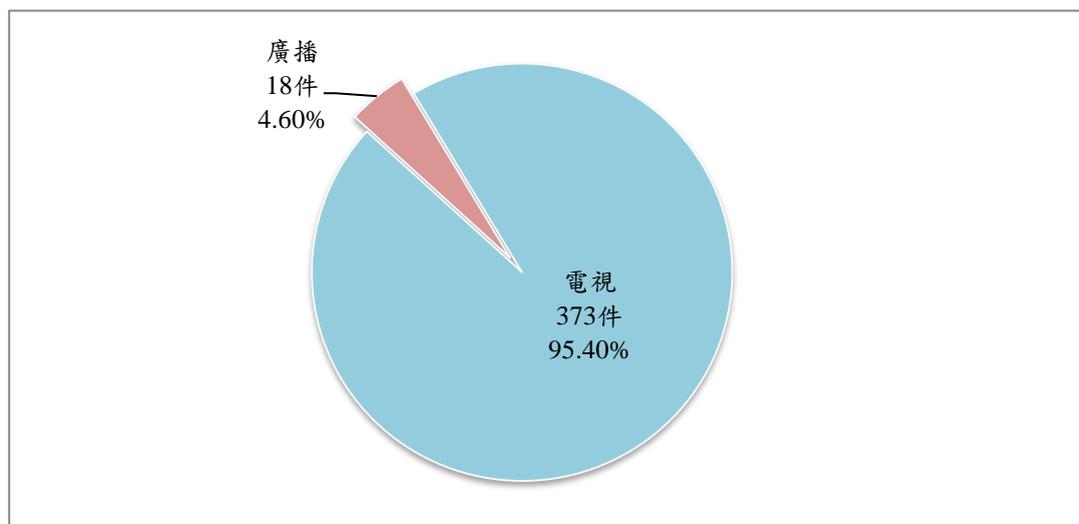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111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媒體類型區分

¹ 本監理報告之統計資料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，容有進位誤差。

² 已扣除 57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。

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，由表 1 可以得知：在所有 391 件申訴案中，依據民眾填寫的資料顯示，有 185 件 (47.31%) 為男性，148 件 (37.85%) 為女性，另有 58 件 (14.83%) 不願透露性別。

	男	女	不願透露	合計
電視	174	143	56	373
廣播	11	5	2	18
合計	185	148	58	391
百分比	47.31%	37.85%	14.83%	100 %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，共計 234 件 (59.85%)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，包括本會電話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，則共有 157 件 (40.15%)，如圖 2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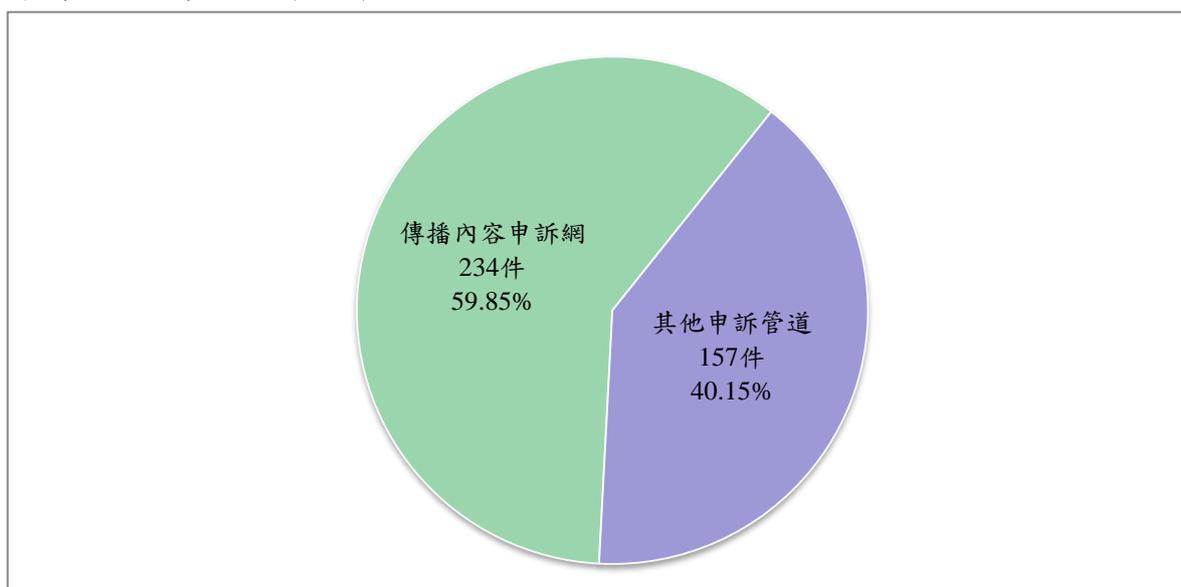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111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陳情管道區分

在 391 件申訴廣電案件中，由表 2 可以得知：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 378 件 (96.68%)，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13 件 (3.32%)。民眾申訴內容不妥類型以「違反事實查證、內容不實」129 件³ (32.99%) 最多、其次為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」41 件 (10.49%)、「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」36 件⁴ (9.21%)、「妨害公序良俗」36 件 (9.21%) 及「廣告違規」23 件⁵ (5.88%)，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265 件，占總申訴件數的 67.78%，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，詳見表 2：

³包含電視「違反事實查證」、廣播「內容不實」。

⁴違反衛生、金融、選舉及其他機關主管法令。

⁵包含電視「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、超秒、插播次數及內容)」、廣播「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(包含食品、藥品、化粧品等廣告誇大不實)」。

項目		件數	百分比
內容	違反事實查證、內容不實	129	32.99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	41	10.49%
	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	36	9.21%
	妨害公序良俗	36	9.21%
	廣告違規	23	5.88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⁶	20	5.12%
	本會業務建議	18	4.60%
	違規揭露個人資料	17	4.35%
	違反公平原則	13	3.32%
	妨害兒少身心健康	13	3.32%
	利益關係人權益維護	12	3.07%
	節目分級不妥	8	2.05%
	其他 ⁷	12	3.07%
	小計	378	96.68%
營運	其他營運事項問題	7	1.79%
	聲音、畫面及訊號之技術問題	6	1.53%
	小計	13	3.32%
總計		391	100.00%

針對 378 件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不妥部分，進一步分析內容類型可知，在 360 件電視內容申訴案中，以「政論談話性節目」145 件 (40.28%) 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意見表達／諮詢／建議」72 件 (20.00%)、「新聞報導」64 件 (17.78%)、「廣告」33 件 (9.17%)、「影劇動漫節目」18 件 (5.00%)、「綜合娛樂節目」13 件 (3.61%)、「消費資訊型節目」7 件 (1.94%)、「其他類型節目⁸」8 件 (2.22%)，如圖 3 所示：

⁶ 包含電視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、廣播「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」。

⁷ 其他包含「法規/資訊查詢」(4 件)、「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(3 件)、「歧視問題」(2 件)、兒童節目或兒童頻道播送廣告內容或時間限制，不符『普遍級』或『保護級』規定」(2 件)、「節目規畫/製作/排播(含重播)等問題」(1 件)。

⁸ 其他類型節目包含兒少節目(3 件)、一般談話性節目(3 件)、財經股市節目(2 件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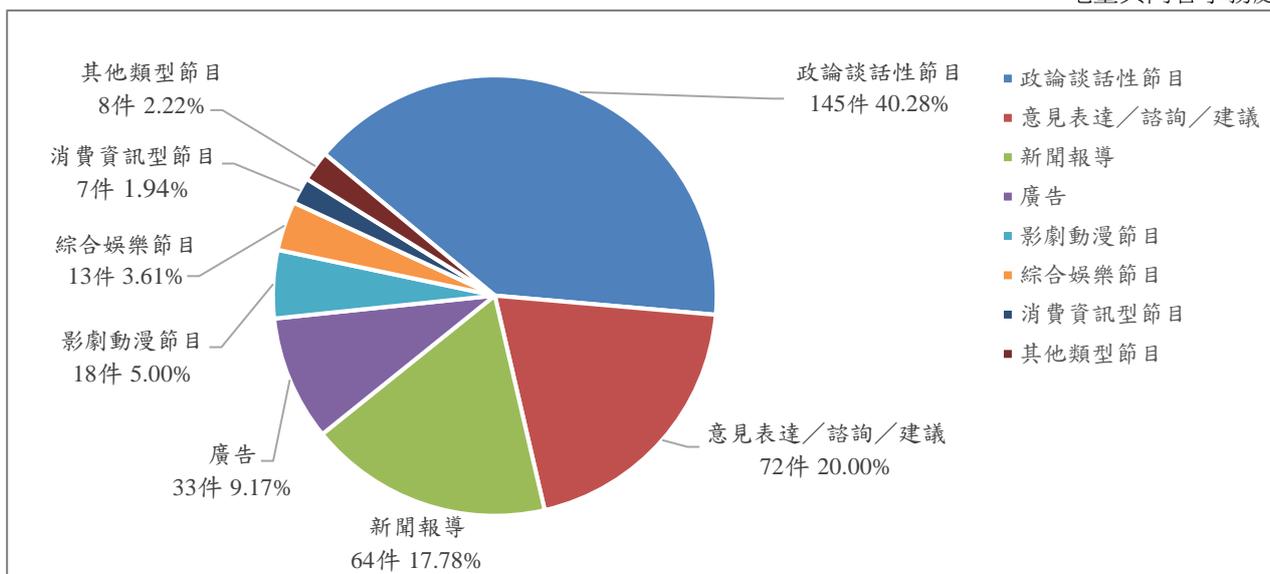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111 年第 3 季針對電視之申訴案件：依內容類型區分

就 18 件針對廣播內容之申訴中，以「綜合性節目⁹」7 件（38.89%）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」5 件（27.78%）、「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」2 件（11.11%）、「廣告」2 件（11.11%）、「音樂性節目」2 件（11.11%），如圖 4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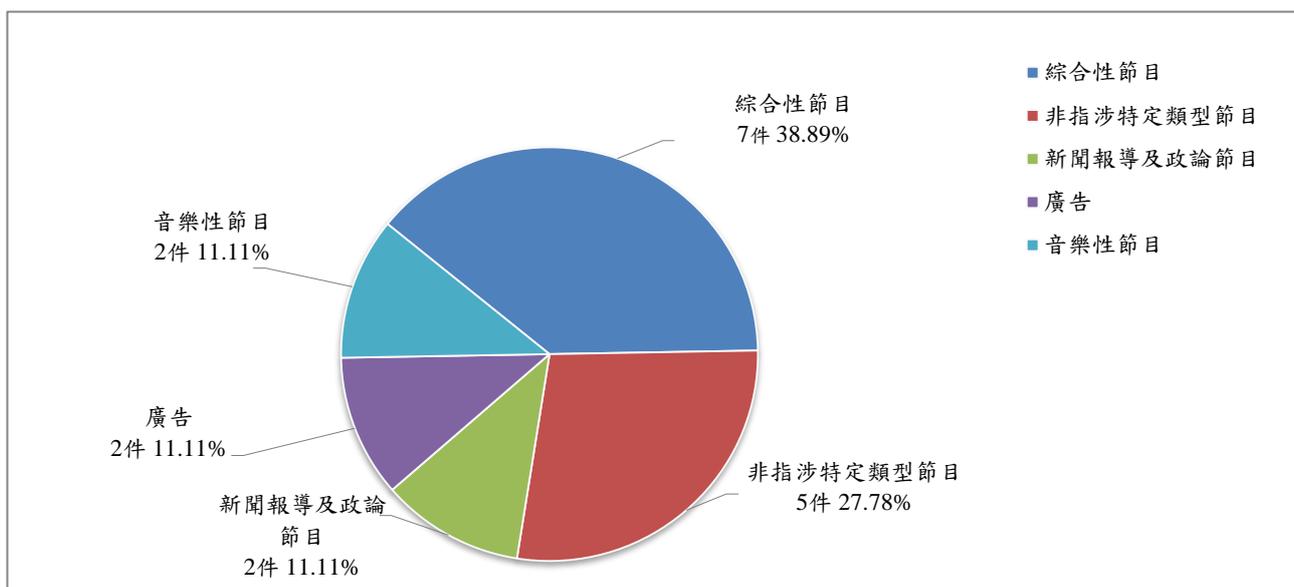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111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：依內容類型區分

◆電視主要申訴案

111 年第 3 季 (7~9 月) 民眾針對電視節目 (含廣告) 內容申訴以「政論談話性節目」及「意見表達／諮詢／建議」兩大類型最多，分析 145 件民眾申訴「政論談話性節目」的案件中，以「違反事實查證」為最多，共 106 件（73.10%），其次為「妨

⁹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之節目。

害公序良俗」16 件 (11.03%)、「違規揭露個人資料」9 件 (6.21%)，前述申訴不妥類別共 131 件，占申訴「政論談話性節目」件數比例 90.34%，詳見表 3：

電視內容類型	不妥內容類型	件數	百分比
政論談話性節目	違反事實查證	106	73.10%
	妨害公序良俗	16	11.03%
	違規揭露個人資料	9	6.21%
	違反公平原則	6	4.14%
	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	3	2.07%
	利益關係人權益維護	3	2.07%
	妨害兒少身心健康	1	0.69%
	歧視問題	1	0.69%
合計		145	100%

分析 72 件申訴「意見表達／諮詢／建議」內容不妥類別，以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」為最多，共 38 件 (52.78%)，其次為「本會業務建議」18 件 (25.00%)、「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」12 件 (16.67%) 及「法規／資訊查詢」4 件 (5.56%)，詳見表 4：

電視內容類型	不妥內容類型	件數	百分比
意見表達／諮詢／建議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	38	52.78%
	本會業務建議	18	25.00%
	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	12	16.67%
	法規／資訊查詢	4	5.56%
合計		72	100%

111 年第 3 季 (7~9 月) 本會接獲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為「辣新聞 152」，詳見表 5：

節目／廣告名稱	頻道名稱	節目類型	件數
辣新聞 152	民視台灣台、民視新聞台	政論	135

案件分析：

民視台灣台、民視新聞台「辣新聞 152」節目，民眾申訴計有 135 件。

民眾申訴意見：

民視台灣台、民視新聞台「辣新聞 152」節目，內容涉蔣萬安血統及晶華飯店緋聞案未盡事實查證義務，揭露個人隱私，影響當事人及其名譽，主持人支持特定候選人，違反公平原則等意見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

- (1) 本會已調閱相關側錄資料，並逐一審視，有關民眾反映相關節目內容部分，已函請業者提出說明。
- (2) 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2條規定，業者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，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、平衡及品味之申訴，本會已函請電視業者將相關案件提送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，本會刻依標準作業流程處理中，且將持續關注各新聞台內容表現。
- (3) 另函復陳情人，利害關係人若認報導有錯誤或有權利遭侵害之情事，可依廣播電視法第23條、24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4、45條等規定，於法定期限內提出主張更正答辯之權益，及循司法途徑尋求保障。

◆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

111 年度第 3 季 (7~9 月) 核處電視事業 (無線、衛星頻道) 18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8 件，罰鍰 10 件，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420 萬元；電視事業違規事實最多者為「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」9 件，其次為「違反節目插播廣告次數」3 件、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」及「未標示頻道識別標識」各 2 件，詳見表 6 及表 7：
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
華視新聞資訊台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2	100 萬元
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
台灣藝術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60 萬元
東風衛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60 萬元
JET 綜合台 (JET TV)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40 萬元
八大第一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東森新聞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東森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
國興衛視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華藝台灣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靖天資訊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三立新聞台	違反節目插播廣告次數	2	40 萬元
民視新聞台	違反節目插播廣告次數	1	20 萬元
中部人文台	未標示頻道識別標識	1	警告
新彰生活台	未標示頻道識別標識	1	警告
TVBS 歡樂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80 萬元
台灣藝術台	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	1	20 萬元

111 年第 3 季 (7~9 月) 共核處廣播電臺 8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2 件，罰鍰 6 件，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6 萬 9,000 元，違規類型最多者為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」5 件。詳見表 8：

表 8：111 年第 3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 單位:新臺幣/元
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
府城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1.1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9,000
領袖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3.7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9,000
東民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8.7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9,000
青山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101.1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9,000
桃園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106.9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9,000
中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89.1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山海屯青少年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90.3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華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AM1224	廣告超秒	1	24,000